这项机制管住了非法采矿乱象

济南钢城：多部门共同建立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长效机制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常芳）“我知道错了，我会积极修复因非法采矿破坏的山体，希望法庭给我一次机会……”近日，由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等3人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刘某等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并表示愿意对被破坏的环境进行修复。这是该院建立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长效机制以来办理的一起典型案件。

今年3月16日，钢城区检察院在立足主责主业、深入分析研判的基础上，会同钢城区法院、市公安局钢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等部门会签《保护绿水青山 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工作办法》（下称《工作办法》），就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证据的收集与使用、协作配合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

根据《工作办法》，会签单位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常态化通报衔接工作情况。检察机关发现行政执法部门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应及时与行政执法部门协商，并可派员调阅、查阅案件材料，发现涉嫌犯罪的，提出及时移送的检察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24小时内移交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检察机关。

今年4月，钢城区检察院召集区法院、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会上，该院认为国土部门办理的刘某等3人非法采矿案已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列出了详细的侦查提纲。公安机关侦查后于6月10日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该院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在审查刑事犯罪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最终均获法院支持。

据悉，自该机制建立以来，该院已建议区自然资源局移交案件3件；审查起诉非法采矿案件4件17人，法院对其中2件11人已作出有罪判决，有力打击了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

“该机制的建立，使我们行政机关执法更有底气了，通过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日常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防止了非法采矿乱象反弹；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互通信息、强化协作，案件统一把关，案件办理起来效率更高了。”钢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吴秀亮说。

当立案日遇上司法解释发布日

山西安泽：适用新规办理一起非法捕捞案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 刘奇文）“一时糊涂差点毁了自己一生，现在我们终于能回归正常生活了……”近日，在山西省安泽县检察院的监督下，公安机关依法撤销了一起刑事案件，周某等3名外地民工也被依法解除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一身轻松，踏上了返家路程。

今年4月3日晚，周某、喻某、陈某在沁河安泽段使用电子捕鱼器非法捕捞，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4月6日，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安泽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经过了解案情、及时查阅司法解释后发现，该案立案的当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根据该《解释》第3条规定，在内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的，根据渔获物的数量、价值和捕捞方法、工具等，认为对水生生物资源危害明显较轻的，综合考虑行为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等情节，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纵观本案，涉案人系初犯且主动认罪，那么，如何做到依法审慎办理案件和促进生态修复统筹兼顾？安泽县检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人民监督员等现场发表意见。5月25日，经过听证，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对该案进行公益诉讼立案。由此，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该案线索。随后，该院向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积极促进修复生态、刑行衔接等工作。

接到检察建议后，安泽县农业农村局立即咨询了省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7月25日，该局根据省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关于沁河安泽段水生生物资源的复函》和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资源相关修复办法，对周某等3人罚款5000元，同时责令3人购买665.5公斤鱼苗放流，进行生态修复补偿。

为保证增殖放流效果，检察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筛选了鱼苗品种和投放地点。7月27日，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周某等3人在远离村庄、水面宽阔的跨河漫水桥上集中投放鱼苗，1300余斤鱼苗成功放流。

鉴于本案发生在司法解释颁布实施节点，且案发地段多有断流，周某等3人没有实际获得渔获物，并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复生态，检察机关认为3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遂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销了案件。

新视界

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

四川金堂：让缺位的母爱回归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杨婷 任雪瑶）“检察官姐姐，我妈妈又来接我出去玩了。”日前，听着电话中小文愉快的声音，四川省金堂县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也感到高兴。

小文今年6岁，两年前父母离异，小文由父亲抚养，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均由其父亲一人承担。因父亲在外务工，小文一直跟随奶奶在农村生活。今年初，小文的父亲失业了，家庭失去了稳定的经济来源。在此情形下，小文的父亲多次要求小文的母亲苏某承担一定比例的抚养费，但均被拒绝。今年6月，小文将母亲苏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每月支付生活费600元及承担相应的教育、医疗费用。然而，经法院调解，苏某态度坚决，不同意支付抚养费。基于金堂县检法两家此前建立的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法院告知小文可以向金堂县检察院申请支持其起诉，并将该案线索移送该院。6月21日，小文遂向金堂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对此，金堂县检察院“亮晶晶·三江聚爱”未检团队成员来到法院了解案件情况，及时启动了支持起诉程序，并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共同开展综合社会调查、评估监护履职情况。经查，苏某在离婚后两年多的时间里，与孩子相处的时间不到20天，在孩子的成长中严重缺位。

检察官多次入户家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但经多次教育后，苏某仍不愿履行抚养义务。于是，该院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探索在民事支持起诉中发挥督促监护令的作用，启动了督促监护调查工作，注重调查核实未成年人权益受损与监护人监护缺位的因果关系、关联程度。在此基础上，该院针对性地向苏某制发了督促监护令，责令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按期支付抚养费，深刻反思对小文的学习生活、心理健康等不关心的问题，并说明督促监护令是督促家长依法履职的重要法律文书，必须高度重视。

收到督促监护令后，苏某主动联系了检察官，表示经过检察机关的训诫教育，愿意调解。后经法院主持庭前调解，苏某同意自今年7月起每月向小文支付生活费600元及相应比例的教育、医疗费用，并当场签署了承诺书，表示会多陪伴、关心小文。

海南文昌：监护失职的家长认错了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唐静）8月30日，海南省文昌市检察院会同市关工委、民政局、公安局等单位举行了一场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仪式。承办检察官向小兴的家长王某送达督促监护令，并现场释法说理，对王某进行亲职教育。其他与会人员也对家长的监管行为提出相应的纠正意见。

2021年12月，身患重病的小兴需要特别医治与陪护，其法定监护人王某却未依法履行照管养护义务，对小兴疏于监管、保护不力，致使孩子住院期间生命、身体处于危险状态。文昌市检察院依据“一站式”办案模式，提前介入了解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对小兴开展多元化综合帮扶，并决定向王某发出督促监护令。

送达仪式上，检察官的训诫让王某感受到司法威严的同时也被司法温情所感动，王某当场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监护失职的严重后果，今后一定严格遵守督促监护令的要求，加强对孩子的身心关注，配合检察机关的教育矫治工作，确保孩子安全健康成长。

针对王某心中对孩子的愧疚，文昌市检察院引入司法社工参与办案，委托经验丰富的司法社工、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对王某开展心理疏导，引导王某调整心态，为孩子创造温馨的成长环境。

下一步，文昌市检察院将继续深入推进督促监护令的实施，加强与公安、教育、团委、妇联等单位的联动，引导多方力量参与，发挥合力优势，提升督促监护工作质效，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帮教、救助工作。

红棉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
检察日报社 主办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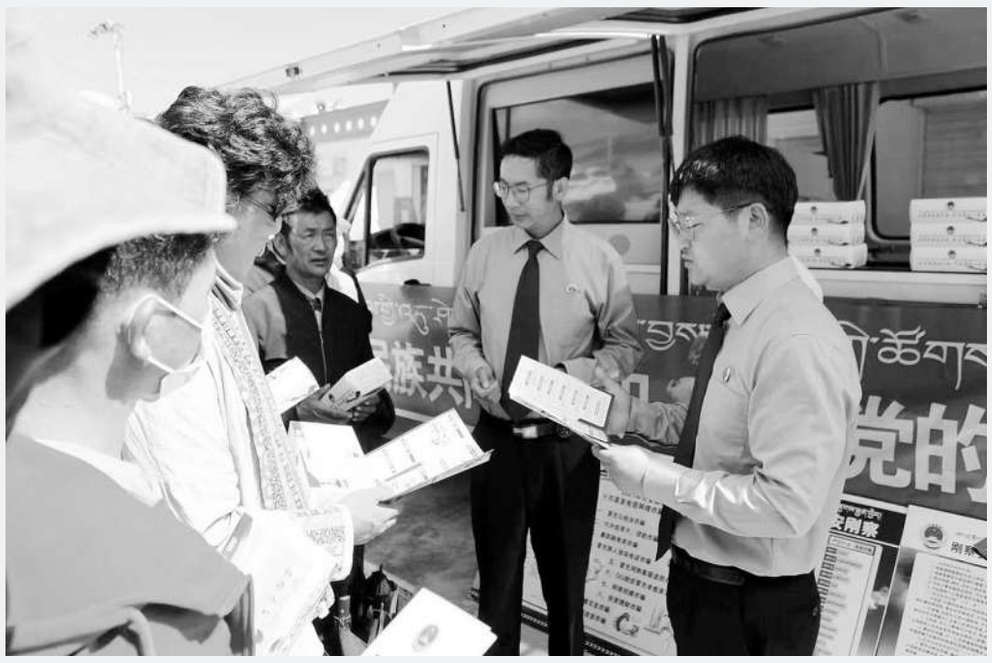

反诈宣传 走近群众

▲日前，青海省刚察县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牧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用藏汉双语向牧区老年人讲解常见的养老诈骗套路和防骗知识。

本报记者李维摄

▶8月29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走进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沁山水南社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为辖区居民讲解反诈防诈知识，提醒老年人提高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闫昭 通讯员刘博洋摄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启动系列“检察大讲堂”活动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史海峰）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第四期“检察大讲堂”开讲，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院长李春林应邀为该区检察机关和直属单位全体人员讲授《党政干部的政治素质与领导能力》。据悉，今年8月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出台了“检察大讲堂”工作方案，计划定期组织讲座，讲座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检察业务和职业道德建设3类，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性案例剖析讲解等方面内容。

【沈阳市沈河区检察院】

会签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工作指引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杜苒）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检察院、法院、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等单位召开预防、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正式会签沈河区《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工作指引》。工作指引是沈河区公、检、法、金融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各机关针对该区非法集资犯罪实际，联合制定的综合指导性文件。该院将积极落实工作指引中各项工作要求，在证据调取、追赃挽损、预防宣传、信访维稳等多方面加强与各单位的协作配合，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持续加强机制建设与工作落实，维护金融市场的健康稳定。

（上接第一版）冯艳丽告诉记者，针对两个未成年孩子的实际情况，青州市检察院及时与当地教育部门、孩子就读学校建立常态观护小组，不仅为孩子申请了教育系统助学金，还安排了心理辅导老师对孩子进行心理辅导。

“另外，我们也想到能否对这两个未成年孩子开展司法救助，于是又将这一线索移交给了控告申诉部门。”冯艳丽说，在第一次走访了解两名未成年人的监护情况后，她就联系了该院控申部门。

就这样，这个案件又再次出现在青州市检察院控申部门。“我们经过审查，认为该案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可以向两名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但是，作为基层检察院，我们救助的力量是有限的，就想到能否联合潍坊市检察院一起开展司法救助。”基于此，才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我们对该案进行了审查，发现该案的确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此外，我们希望可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便将相关材料报到了山东省检察院。”郭蔷说，山东省检察院控申部门目前已经决定就该案开展司法救助。

在开展司法救助之外，郭卿又主动对接民政部门，帮助申请人提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相关申请材料，希望两个孩子可以得到更多来自社会的温暖。

一个案件，跨越多部门、历经三级检察院，这是潍坊市检察机关推进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最真实的写照。

实现监督办案一体化

在推进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中，有一个始终绕不开的话题，便是监督与办案的关系。最高检不断强调，要树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如何通过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更好落实这一理念呢？

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案时，就实现了监督办案一体化。

犯罪嫌疑人刘某在开发某一房地产项目时，为了少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找人制作了3本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据此少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数百万元。“在讨论案情时，我们发现犯罪嫌疑人通过制作假证少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这一事实，而且案发后，相关部门也没有依法追缴，致使国家利益持续受到侵害。”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辛燕告诉记者，发现这一线索后，他们及时将其移送到该院第二检察部。

“收到线索后，我们第一时间进行了审查，发现相关部门未及时追缴这笔费用，致使国家利益一直处于受侵害状态。因此，我院立即对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按征收标准追缴该案中所欠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王芳告诉记者，相关部门已就该案所涉易地建设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已执行到账100万元，后续金额将分次缴清。

打破部门之间的壁垒，摒弃各自为战的思维定式。正是在“一体化意识”的不断深入中，潍坊市检察机关的一体化机制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我们明确要求检察官在办理刑事案件时要‘一案百问’，要问问是否存在虚假诉讼、损害公共利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涉嫌相关职务犯罪等情况，并制定法律监督线索一体履职管理办法，及时跟踪线索办理结果。”张敬艳说，推进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仍需要深入研究。下一步，潍坊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形成监督与办案的内部合力，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效能。

贵州兴仁：检察听证化解类案不同罚引发的纠纷

本报讯（记者张安 通讯员吴韬）“心里的疙瘩解开了，罚款也及时缴清了。我以后一定吸取教训，规规矩矩开车。”近日，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严某进行电话回访时，严某平静地说。

2021年1月，严某在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驾驶面包车载客运营时被兴仁市交通执法部门查获，同年4月，严某被处以3.2万元罚款。

面对巨额罚款，严某苦不堪言。在与其他有相同违法行为的人交流时，严某得知他们的罚款均在1万元左右，于是拒绝缴纳罚款，后被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都是一样的违法行为，凭什么罚别人1万元左右，罚我3万多元，这太不公平了！”今年4月，因不服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严某向兴仁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们调取了针对该类违法行为交通执法部门同时期作出的5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发现均是依据《贵州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贵州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作出的。但在2021年2月，省交通运输厅已经废止了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相关规范，包括前述两个文件。因此，交通执法部门在2021年4月对严某作出处罚决定时，依据的是国务院出台的道路运输条例，故而造成了类案不同罚的问题。”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兴仁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案处罚金额较高，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为化解该案争议，5月13日，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对案件进行评议。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严某实施违法行为时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相关规范并未被废止，且严某经济承受能力有限，认错态度诚恳，综合来看该案行政处罚金额较其他同类案件高，建议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交通执法部门当场表示将结合听证会评议意见，重新考虑处罚金额。

5月17日，交通执法部门对严某案进行专题研究，最终对严某重新作出处罚1万元的决定。

办理一起驾考作弊案，促成一次集中整改

焦作山阳：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类案治理规范驾考秩序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天润 李海珍）日前，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检察院从办理一起驾考作弊案入手，延伸监督职能，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规范驾考秩序。

2021年11月，焦作市某机动车驾驶科目一考试现场，巡考员发现考生刘某在开考前10分钟左右一直在答题，后来却坐着一动不动。这引起了巡考员的注意，巡考员于是把刘某已作答的题目调出，让其读题，结果发现该考生连题目中的字都认不全。后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考生随身佩戴有摄像头等作弊设备。

原来，刘某知道自己通不过考试，就找到了李某帮忙。双方约定，李某确保刘某通过科目一考试，事后刘某给付李某费用4000元。考试当日，刘某在身上安装了摄像头、耳机等作弊设备后，由李某将其带到考场外，交由考场工作人员秦某将其带入考场，并安排焦某（另案处理）通过耳机为刘某传送答案。

山阳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发现，秦某利用其负责考场安检工作的职务之便，与李某等人内外勾结，将佩戴作弊设备的考生带进考场，截至案发，已作案7起。

今年3月，山阳区检察院对秦某、刘某、李某等5名被告人提起公诉。7月8日，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判处秦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不等，各并处不等罚金，且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及相关活动。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鉴于这种犯罪活动对道路安全造成了严重隐患，案件起诉后，山阳区检察院及时向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辆管理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以案促改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强相关从业人员执法业务培训，从源头上防范驾校输出“马路杀手”。

收到检察建议后，机动车辆管理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整改专项活动。专项整改期间，该所组织人员在驾考等重点岗位开展警示教育和专项治理，并与交通运输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驾驶人考试、机动车检验常态化检查机制，专门成立车管所警务案件督察室，将全市所有考场考试线路、音视频资料全部纳入综合业务监管系统，对全市驾校的培训质量、课程设置等进行督导检查。